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铜仁市人民政府签订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开展以社保卡为载体的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近日与铜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同意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和优势,秉承“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就铜仁市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铜仁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铜仁市人民政府,铜仁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市和贵州省委、省政府定位的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近年来,按照习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铜仁市人民政府抢抓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机遇,坚持“一个坚定不移、四个强化、四个加快融合”,奋力实现数字经济发展“六个重大突破”,围绕“一区五地”奋斗目标,紧扣打造全国大数据应用创新示范市战略,坚持走一条以“应用驱动大数据战略发展”的铜仁路径,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数据助推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大数据战略行动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支持乙方在铜仁市范围内开展以社保卡为载体的民生一卡通相关推进工作;

2. 乙方将民生一卡通领域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源在铜仁落地创新(包含建设运营模式及商业模式等);

3.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铜仁市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工作,实现让数据用起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面向人社、就业、金融、医疗、大数据等领域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相关运营服务,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社保服务场景建设、C端智能社保服务、政务大数据服务、基于身份识别的物联网服务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已覆盖25个省份、150余个地级市,服务群体过亿。公司对“一卡通”建设方案与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国家提出将“数据资产”作为核心生产要素后,各地纷纷出台关于政务数据开放的应用条例,为公司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社保卡是实现民生“一卡通”的金钥匙,“一卡通”不仅涵盖多种产品、服务,更能实现群众生活全覆盖,是开展大数据运营的良好基础,有利于提高数据资源利用率,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公司自2016年开始在芜湖试点基于社保卡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成功应用于财政补贴、图书馆、交通等各种场景,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自2020年8月,习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中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以来,公司进一步快速总结提炼芜湖模式的成功经验,并在全国加速推广。

本次与铜仁市人民政府的合作,是公司在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域的又一次成功应用。在铜仁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到铜仁市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工作中,实现让数据用起来。公司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打通民生数据,努力在铜仁实现“一卡通”业务方案的再一次升华,并加速向全国其他省市推广。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铜仁市人民政府、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08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4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共同设立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7日、2018年11月21日、2020年1月8日分别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交割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并购基金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2020年第四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决议》。

根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于2016年签订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以下称“远期收购协议”),民生加银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公司以及广西农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交割通知》,要求前述两方按照《远期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民生加银持有产业并购基金3.9亿元优先级份额,并支付该等优先级份额对应的优先级收益款项。根据《交割通知》,广西农投集团于2020年11月6日向民生加银支付份额转让款3.9亿元及支付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1月7日的优先级收益共3,309,583.33元;广西农投集团支付份额转让款和优先受益合计39,330.958333万元。同时,其他各合伙人已确认放弃收购上述3.9亿元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收购前各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 名称/姓名 | 身份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所占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 | 0.00935% | 25 | 货币 |
|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 | 0.00935% | 25 | 货币 |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南宁分行理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 113,500 | 42.43387% | 91,000 | 货币 |
|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129,000 | 48.22880% | 114,000 | 货币 |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24,925 | 9.31863% | 24,925 | 货币 |
| 合计 | | 267,475 | 100% | 229,975 | |

收购后各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 名称/姓名 | 身份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所占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 | 0.00935% | 25 | 货币 |
|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 | 0.00935% | 25 | 货币 |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南宁分行理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 74,500 | 27.85307% | 52,000 | 货币 |
|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168,000 | 62.80960% | 153,000 | 货币 |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24,925 | 9.31863% | 24,925 | 货币 |
| 合计 | | 267,475 | 100% | 229,975 | |

截止公告披露日,产业并购基金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工作。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并购基金的有关进展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晶科技”)于 2021 年1月14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奖励资金合计 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主体 | 提供补助主体 | 补助依据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万元)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兴县财政局 | 《长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长政发〔2020〕2号 | 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奖励 | 现金补助 | 70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准则规定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7,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7,000,000.00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7,00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未经审计,有关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

2、收款凭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号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已到期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品种 | 购买金额合计(万元) |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 取得收益合计(万元) |
|---|---|---|---|
| 91天国债逆回购 | 1,990 | 2.81% | 13.94 |

同时,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序号 | 购买品种 | 金额(万元) | 认购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
| 1 | 91天国债逆回购 | 2,010 | 2021年1月14日 | 2021年4月14日 | 2.52% |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品种 | 金额(万元) | 认购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28天国债逆回购 | 4,990 | 2020年9月8日 | 2020年10月5日 | 2.75% | 是 |
| 2 | 91天国债逆回购 | 4,990 | 2020年9月8日 | 2020年12月7日 | 2.68% | 是 |
| 3 | 91天国债逆回购 | 5,010 | 2020年10月9日 | 2021年1月7日 | 2.71% | 是 |
| 4 | 91天国债逆回购 | 1,990 | 2020年10月13日 | 2021年1月11日 | 2.81% | 是 |
| 5 | 91天国债逆回购 | 2,000 | 2020年11月27日 | 2021年2月25日 | 3.06% | 否 |
| 6 | 91天国债逆回购 | 3,000 | 2020年11月27日 | 2021年2月25日 | 3.06% | 否 |
| 7 | 91天国债逆回购 | 5,020 | 2020年12月8日 | 2021年3月8日 | 3.10% | 否 |
| 8 | 91天国债逆回购 | 1,770 | 2021年1月8日 | 2021年4月8日 | 2.64% | 否 |
| 9 | 91天国债逆回购 | 3,27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4月11日 | 2.53% | 否 |
| 10 | 91天国债逆回购 | 2,010 | 2021年1月14日 | 2021年4月14日 | 2.52% | 否 |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07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9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经核查发现,前述公告中部分数据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龙成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更正后:“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龙成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次披露文件中出现相同表述皆以本次更正公告为准。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SNK Corporation(JP)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因回函需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回函所涉事项专业程度较高,公司聘请的律师需要时间履行核查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1月14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最晚于2021年1月2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1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球团”)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342,176.4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收款单位 | 提供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补助形式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政策依据 | 补助类型 | 会计处理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
| 1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养老金专户 | 稳岗返还款 | 现金 | 2020年2月 | 686,010.00 | 根据《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2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张店区失业保险处 | 稳岗返还款 | 现金 | 2020年3月 | 218,455.00 | 根据《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3 | 金岭矿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淄博市中心支库 | 个税返还 | 现金 | 2020年5月 | 21,128.0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4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 国三车报废返还 | 现金 | 2020年5月 | 160,000.00 | 根据《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5 | 金召矿业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研发补助 | 现金 | 2020年12月 | 502,600.00 | 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规定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6 | 金召矿业 |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稳岗返还款 | 现金 | 2020年2月 | 30,361.00 | 根据《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7 | 金召矿业 |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稳岗返还款 | 现金 | 2020年5月 | 30,361.00 | 根据《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8 | 金召矿业 |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 | 个税返还 | 现金 | 2020年3月 | 2,292.2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9 | 金召矿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临淄区支库 | 个税返还 | 现金 | 2020年4月 | 2,936.4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10 | 喀什球团 | 疏勒县财政局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现金 | 2020年1月 | 400,000.00 | 根据山东省援疆指挥部《关于印发〈山东省援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援疆指〔2015〕19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11 | 喀什球团 | 疏勒县财政局 | 社保退款 | 现金 | 2020年3月 | 55,398.11 |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加快复工复产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的三十条措施》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12 | 喀什球团 | 疏勒县财政局 | 就业补助资金 | 现金 | 2020年4月 | 213,796.24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55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是 | 是 |
| 13 | 喀什球团 |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党费返还 | 现金 | 2020年5月 | 3,541.14 |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14 | 喀什球团 | 疏勒县财政局 | 失业金 | 现金 | 2020年6月 | 9,057.33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55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是 | 是 |
| 15 | 喀什球团 | 疏勒县财政局 | 疫情防控经费 | 现金 | 2020年10月 | 6,240.00 |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合计 | | | | | | 2,342,176.46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342,176.4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342,176.46元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342,176.46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4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7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顺”)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1193,发证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四川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在相关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四川中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该证书的取得,是对四川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12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3.12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21年至2022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3.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7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用户包括特殊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在特殊机构用户信息化建设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特殊机构用户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7月2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9.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51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813,336.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2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38367B

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

法定代表人:李骞

注册资本:33499.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驱动”)、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原浙江吉孚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均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5109,新能源驱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6125,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6272,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号,被列入“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芜湖万里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1838,发证日期: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和芜湖万里扬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和芜湖万里扬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能源驱动和智能制造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公司、新能源驱动、智能制造和芜湖万里扬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在获得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之前承接了原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义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欣龙控股股票,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起12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详见欣龙控股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月13日,嘉兴天堂硅谷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嘉兴天堂硅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欣龙控股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嘉兴天堂硅谷《关于增持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函》:截至2021年1月13日,嘉兴天堂硅谷增持欣龙控股股份计划已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欣龙控股股票,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起12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2021年1月13日,嘉兴天堂硅谷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2020年9月30日,嘉兴天堂硅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45,313,650元。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4,976.081 | 9.24% | 5,514.481 | 10.2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76.081 | 9.24% | 5,514.481 | 10.2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 9,526.94 | 17.70% | 10,065.34 | 18.7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526.94 | 17.70% | 10,065.34 | 18.7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3、嘉兴天堂硅谷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嘉兴天堂硅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嘉兴天堂硅谷《关于增持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美锦集团 | 是 | 36,000,000 | 1.59% | 0.88% | 2020-01-10 | 2021-01-13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合计 | | 36,000,000 | 1.59% | 0.88%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美锦集团 | 2,257,405,786 | 55.35% | 2,162,824,124 | 95.81% | 53.04% | 253,499,391 | 11.72% | 0 | 0 |
| 合计 | 2,257,405,786 | 55.35% | 2,162,824,124 | 95.81% | 53.04% | 253,499,391 | 11.72%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9,547,7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9,553,939元。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以人民币236,999,997.24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9,547,738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宏产投承诺认购本公司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申宏产投持有本公司59,547,7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9,547,738股,占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3.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9,547,738 | 59,547,738 | 13.19 | 8.96 |
| 合计 | | 59,547,738 | 59,547,738 | 13.19 | 8.96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13,094,911 | 32.06 | -59,547,738 | 153,547,173 | 23.10 |
| 首发后限售股 | 213,093,355 | 32.06 | -59,547,738 | 153,545,617 | 23.10 |
| 高管锁定股 | 1,556 | 0.00 | 0 | 1,556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1,619,600 | 67.94 | +59,547,738 | 511,167,338 | 76.90 |
| 三、总股本 | 664,714,511 | 100.00 | 0 | 664,714,511 | 100.00 |

四、相关情况的说明

1、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2、截至目前,申宏产投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申宏产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01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5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08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3日,证书编号:GR202053000476,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云南省临沧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二字〔2014〕9号《临沧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沧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2013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的批复》,认定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选举曾志远先生、钱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曾志远先生、钱阔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曾志远先生、钱阔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曾志远先生、钱阔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